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98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 訟 代理人　呂立棋

　　黃柏誠

被　　告　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呂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秀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係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借據第32條約定：「……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之情，有該借據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宏科技公司）邀被告呂正隆與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及1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12日，借款利息依借據第四條所載。逾期清償除應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並自借款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照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豐宏科技公司截至110年7月22日止因存款不足之退票金額累計286萬元未清償註記，依借據第11條之約定，借款已視同全部到期。經原告迭次催繳，被告均未履行給付義務，迄今尚欠本金500萬元及自110年7月12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被告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民法借款返還請求權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原告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第一類票信資料查詢單、催收記錄卡、催告書暨掛號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2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
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豐宏科技公司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迄今仍積欠本金500萬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依約為全部清償，被告呂正隆與謝秀凌則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被告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借款返還請求權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佩珊